

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审议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事宜，系对 2015 年度发生事项的补充审议，相应会计处理已在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中反映及披露。
- 2、上述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事宜，系已发生的事实，不会因本次的补充审议及公告披露而影响公司 2015 年年报数据，不会影响公司以前年度损益。
- 3、上述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事宜，系基于公司资产的实际状况，根据公司会计政策、会计谨慎性和会计一致性原则进行，并经会计师审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07月0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06月29日以书面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盛雪峰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由于广州亿程交通信息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

的净利润为 1,685.67 万元，低于业绩承诺数 4,898.53 万元，业绩承诺实现率为 34.41%，未实现业绩承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按照谨慎性原则，结合实际情况，公司聘请了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广州亿程交通信息有限公司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权益公允价值重新评估并出具了《评估咨询报告》[中和评咨字(2016)年第 YCU1012 号]，并通过商誉减值测试，需要对商誉计提减值准备，该项减值损失计入 2015 年度损益。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02,906,250.21 元，计入公司 2015 年度损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政策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可以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 年 07 月 05 日